

项目编号：HYP2017061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编制机构（盖章）：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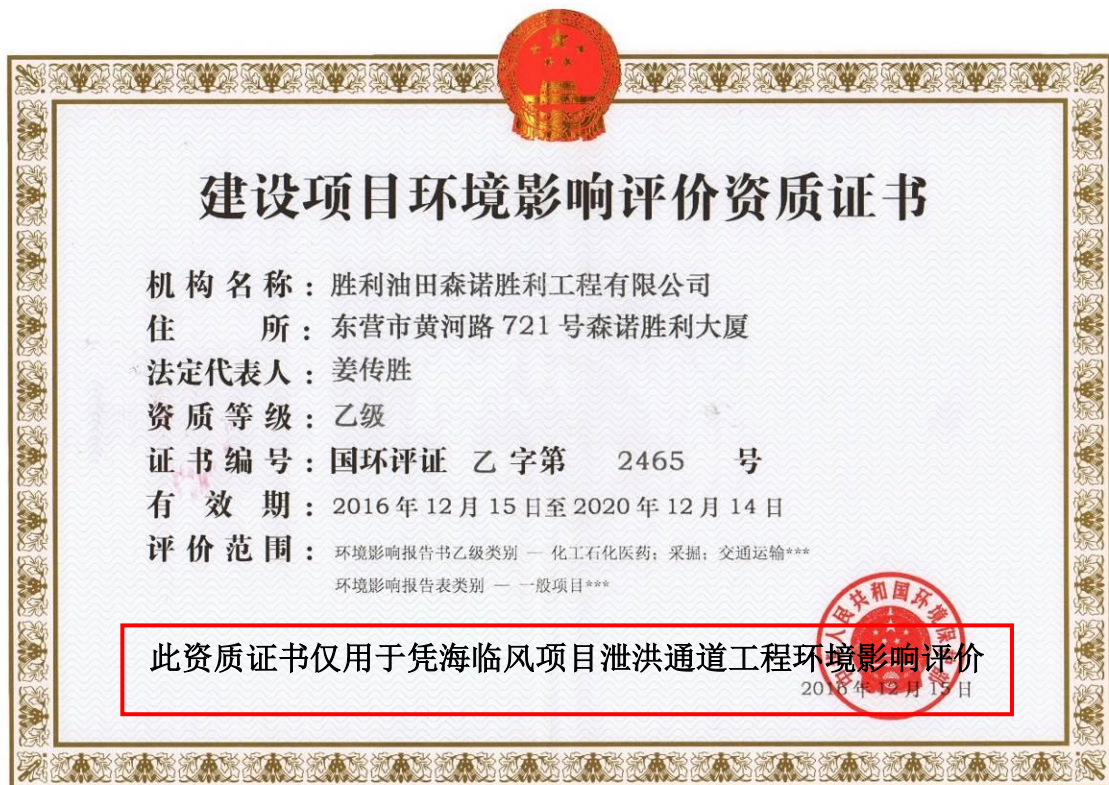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 目 名 称: 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 定 代 表 人: 姜传胜 (签章)

主 持 编 制 机 构: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721 号
电话: 0546-8773708
传真: 0546-8556264
邮编: 257000

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校审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 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栾熙明	HP0012829	B246503307	交通运输类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栾熙明	HP0012829	B246503307	报告表全文	
校 审 人 员 情 况	1	孙苗苗	HP00016989	B246502207	初审	
	2	孔 英	HP00016775	B246501907	审核	
	3	孙洁萍	HP00014652	B24650160400	审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法人代表	丰彦		联系人		毛江河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路卓亭广场 3 号楼				
联系电话	13969645126	传真	——	邮政编码	266000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青文指呈[2016]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 设施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m ² ）	临时占地：5690		绿化面积（m ² ）		200
总投资 （万元）	18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6%
评价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凭海临风项目内西华山河上游为西华山水库, 原规划河道横穿凭海临风项目, 影响凭海临风项目地块的使用, 根据《关于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有关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 的要求, 修建泄洪通道(暗渠)取代原规划泄洪河道(明渠), 用于承接水库泄洪。

1、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黄岛区政府 1 月 13 日专题会议安排, 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组织区发改局、城建局、规划局、水利局、城管局、凭海临风项目方山钢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人、西海岸发展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 青岛市政院、青岛水利设计院相关专家, 对凭海临风项目修建泄洪明渠和泄洪暗渠的可行性进行了对接和论证, 认为凭海临风项目修建泄洪暗渠, 从技术层面是可行的, 建议该泄洪暗渠工程由区城市建设部门尽快组织实施。

2、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城市开发建设的迫切性

该工程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 是凭海临风项目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的建设是凭海临风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是完善凭海临风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 满足片区交通和沿线土地开发需要。

本泄洪通道工程规划线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是凭海临风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城市防洪的安全性

为保证凭海临风地块的排水顺畅，避免山洪的影响，从城市防洪的安全考虑，急需按规划要求建设该泄洪通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2017 年）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有关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建设工程进行全面调查，在详细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和全面掌握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及地方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2013 年），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1 项目建设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本原则	符合情况
（一）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规定	说明
1.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项目属于实行审批制的项目
2.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直接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是否具备建设项目审批的必备条件	选项
1. 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	是 √ 否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是否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是 √ 否 □
3. 建设项目所在地是否完成减排任务，建设项目是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是否有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表1 项目建设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表1）

4. 扩、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是否已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否按期完成治污减排任务。	是√否□
5. 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是√否□
（三）是否符合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协调的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1. 实施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机制。列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的“一地三域十专项”等专项规划范围和列入山东省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规划目录范围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规划环评的结论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对尚未开展相关行业规划的建设项目，应督促其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在行业规划环评未完成前，对其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从严审批。	拟建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
2. 各类园区必须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并将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作为审批入园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已建成但未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各类园区，其产业结构不明确、功能区划不清晰、环保设施不完善的，不予审批入园建设项目。	
3. 行业或园区规划变更应及时履行规划环评手续。	
4.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化工石化、纺织印染、铅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新上项目应按规定进入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否则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范围
5. 已经建成的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未进入园区的，应尽快迁入相应环保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否则对其改扩建项目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范围
（四）是否符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1. 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均应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的专题章节。	本次评价设置风险评价章节，项目建设符合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
2. 环境风险评价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3. 凡未按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环保部门不得审批该建设项目。	
4. 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选址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方可进行相关环评工作。	
（五）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审批的限制性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1. 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所谓技术改造、拉动内需为名义上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项目，其环评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方可进行环评审查工作，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项目

表1 项目建设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表2）

3. 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的建设项目、没有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拟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4. 对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改建、迁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其他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握。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六）是否符合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1. 区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对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要限批；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之外，对有污染的新上建设项目要限批；对不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有较多未批先建项目、有较多不达标排放的区域内污水没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的园区要从严审批；县（市、区）辖区内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6个月内对该县（市、区）新上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空气质量连续3个月排在最差的前3个点位且没有改善的，对其所在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对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实行从严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区域限批或从严审批”项目
2. 流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河流两侧5公里之内对有污水排放的项目要实行流域从严审批。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3个月超标倍数排在前3名的断面、超过达标边缘的河流断面，对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流域限批或从严审批”项目
3. 企业从严审批。企业出现一次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且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或已批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未予通过的，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企业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存在信访案件未能及时解决的，一年内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拟建项目不属于“企业从严审批”项目
（七）是否符合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1. 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外延15km之内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15km之外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通过“治、用、保”实现区域污水资源化并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南水北调流域
2.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化学品等对水源地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3. 沿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	
4. 南水北调流域其行政辖区内的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对增加废水排放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上项目一律不批。	
二、是否符合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的其它原则	符合情况说明
（一）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二）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建设项目	
（三）石油化工行业的建设项目	
（四）印染及染料行业的建设项目	
（五）农药行业的建设项目	
（六）热电行业的建设项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的要求。

三、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见附图1。

周边关系：拟建工程东侧为西华山村；南侧为凭海临风项目；西侧为山海路；北侧为华山一路，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起点与重点位置见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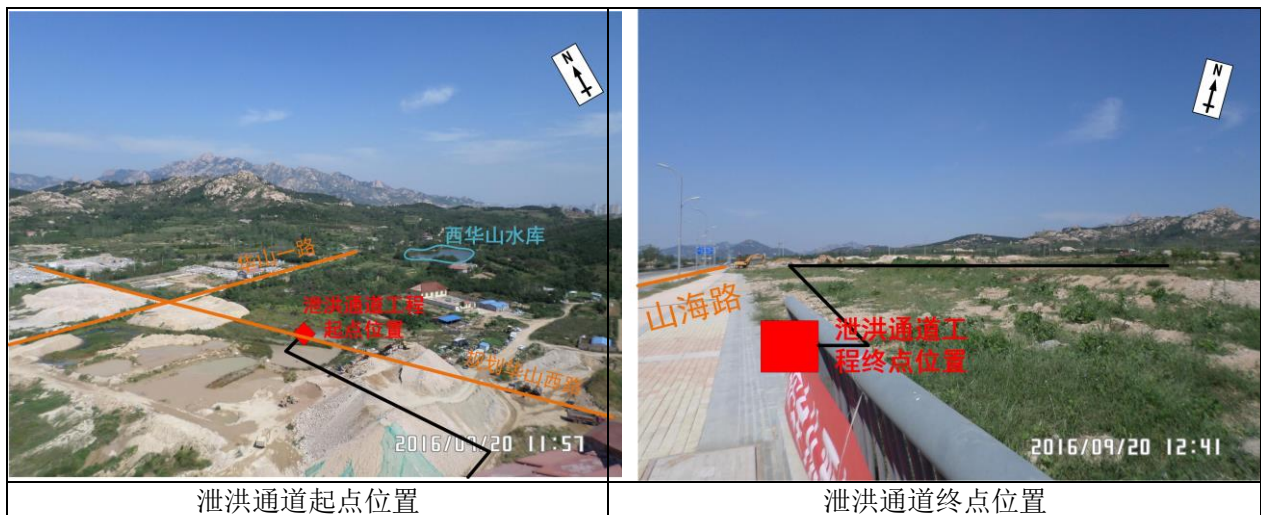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周边情况

四、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为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华山一路和规划华山西路交汇向东南约130m，从起点位置，向东南方向修建至山海路。终点与山海路现有箱涵相接，总长569m。在拟建工程终点与山海路箱涵连接施工前，需要对连接处进行清淤。泄洪通道路由走向示意图见附图3。

2、主要工程量

工程主要工程量见表 2。

表2 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0+105.36~0+613.7 箱涵	m	508.34	2 孔 3m×2.5m(长×宽)
2	0+613.7~0+623.7 箱涵	m	10.00	渐变段
3	0+623.7~0+673.58 箱涵	m	49.88	2 孔 4m×2m(长×宽)
4	检修通道	座	2	含围网
5	检查井	座	5	
6	DN2400 排水管线	m	59	
7	沉砂池	m ³	120	壁厚 0.6m
8	土堆外运土方量	m ³	13980	
9	清淤	m ³	560	

3、取弃土场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的初步意向，项目所在地其土料质量基本符合土料质量技术要求，可利用的土石方场地内回填利用，不需要另取土，不可利用的最终废弃土方运至建设单位邻近的填筑区回填处理。本项目沿线不设取、弃土场。

本项目所在地区有正在运营的砂、石料场，砂、石料来源及使用较为方便。

4、工程占地

根据箱涵的体积，确定拟建工程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10m，确定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5690m²。

5、公用工程

1) 工程用水、用电

本项目可在本沟渠和附近水沟取水，可就近引水，作为工程用水；生活用水可用自来水。同时工程所在凭海临风项目区域电网较发达，可考虑从附近变电站接线作为施工用电。

2) 工程所需建筑材料配备

本工程土料开挖方较大，填方量相对较少，可全部考虑利用开挖方，无需外购。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五、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约 25 人。运营期不设置固定劳动定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拟建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黄岛区地处山东半岛西南隅，胶州湾畔。南临黄海，北靠胶州市，西邻诸城市、五莲县和日照市，陆域面积 2096km²，海域面积约 5000km²，区内海岸线 282km，滩涂 83km²。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如附图 1 所示。

一、地形地貌

黄岛区属鲁东丘陵区，呈西高东低之势，境内山岭起伏，沟壑纵横。有海拔 100m~400m 的山峰 45 座，西部主要有小珠山山脉，分别向东向西绵延数十里，为西部的天然屏障。主峰海拔 724.9m，山基多为花岗岩和石灰岩。全区除辛安办事处东部近海处有平均海拔 3m 的冲积平原外，其它均属丘陵山地。

陆地属第四系地层，主要由浅海穿过胶州湾的崂山余脉构成，地质主要构造线为 NNE 走向和 NNW 走向，岩性以酸性脉岩为主的肉红色花岗岩。陆地地貌按其成因类型及形态特征可划分为以下四种大的类型，即剥蚀构造的低山、构造剥蚀的丘陵、剥蚀堆积准平原和山间河谷冲积平原区。

黄岛南部、薛家岛中部、黄岛前湾顶部陆域主要为燕山期花岗岩的低山丘陵地区，黄岛东北部广布有火山岩系，经长期风化、剥蚀及冲积，成为现在的坡状平原。

胶州湾是深入内陆的半封闭式海湾，以团岛头（36° 02′ 36″ N、120° 16′ 49″ E）与薛家岛脚子石（36° 00′ 53″ N、120° 17′ 30″ E）连线为界，与黄海相通。湾内水深域阔，东西宽 27.8km，南北长 33.3km，湾口开向东南，口门最窄处为 3.1km，岸线长 187km，海湾面积为 397km²（1985 年海图）。其中零米等深线以下面积为 256km²，5m 等深线以下面积为 98km²，10m 等深线以下面积为 49.94km²，平均水深 7m，最大水深 64m。以团岛头和黄山咀连线分为内湾和外湾。海湾东侧陆域为崂山山地，南侧陆域为珠山山地，北部和西部为胶莱河平原及丘陵，沿岸有海泊河、李村河、白沙河、墨水河、洪江河、桃源河、大沽河、南胶莱河、洋河、曹汶河、岛耳河、龙泉河、辛安河等河流入海，海底地势由北向南倾斜，湾口有一深 30m~40m 的冲刷深槽，深槽向湾外延伸分成两支，与黄海水下岸坡及浅海陆架相连，在湾内向北呈指状幅散，自东向西有 4 条水道：沧口水道、中央水道、大沽水道和岛耳河水道，其中以沧口水道延伸最远。水道之间为凸起的正地形。海湾北部由于沉积物淤积，地形平坦。

胶州湾周边地貌类型主要有：（1）侵蚀剥蚀丘陵，分布在红石崖至红岛一线东南侧的山地周围，高程为 50m~200m；（2）侵蚀剥蚀平台，分布在胶州湾的西南、西北和红岛地区，高程为 10m~50m；（3）侵蚀剥蚀准平原，分布在河套、马戈庄以北地区；（4）

冲积海积平原，分布在白沙河口至城阳以东地区。

海岸地貌类型以基岩港湾类型为主，包括黄岛前湾、海西湾、红岛南侧海岸，此外有砂质和粉砂淤泥质平原海岸，充填型河口湾海岸和人工海岸，工程所在区的海岸地貌类型为基岩和人工海岸。

二、气候、气象

根据青岛气象站台（区站位 54857，坐标：36.06° N、120.33° E，海拔 77.2m）多年气象观测资料，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海域由于受海洋东南季风影响，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温度适中，四季分明，属受海洋性气候影响的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春季多雾，气温回升缓慢，较内陆迟 1 个月；夏季湿热多雨，但无酷暑；秋季天高气爽，气温下降缓慢，降水少，蒸发强；冬季多风且大，气温低，持续时间较长，雨雪较少。根据青岛市气象站多年的常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结果，青岛市年主导风向为南风 and 北北西风，年平均风速 4.5m/s，最大年均风速达 21.8m/s。年平均气温 13.2℃，年内极端最高气温为 38.9℃，极端最低气温-10.9℃。年平均降雨量为 683.4mm，年际变化较大，最多年份降雨达 1353.2mm，最少年份为 407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0.65%。

青岛市是我国沿海海雾最多的城市，胶州湾海域雾日多且雾大，多属于海上移近的平流雾，一年四季皆有，4~7 月为雾季，雾日数占全年的 70%以上。累年年均雾日数为 50 天，浓雾日数为 25 天，最多为 57 天。

三、水文状况

1、地表水

黄岛区河流属东南沿海水系，均为季节性河流。因境内山水相连，形成了源短流急，单独直接入海的特点。较大的河流有南辛安河、横山河、周家汭河、辛安前河、辛安后河、镰湾河、独堞子西河、小南庄西河、九曲河、张戈庄河、于家河、丁家河等，河流总长 139km，流域面积 113.2km²。径流量季节性变化较为明显，雨季水位暴涨，枯季流量骤减，甚至干枯断流。

拟建项目所在地无天然河道，仅有直接入海的沟渠，无常年径流，暴雨季节有泄洪功能，无地表水使用功能。

2、地下水

黄岛区地下水水位较浅，一般位于自然地面下 2m~3m，最高为 1m 左右，最低为 5m。拟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及基岩裂隙水，含水层均为弱透水层，蓄水性很差，由于海水倒灌，基本处于停止开发阶段。

四、地质情况

青岛地区区域地质构造为第四纪沉积及基岩的稳定性受华夏式构造体系控制，其区域性构造迹线主要为 NE~NNE 相断裂。自西向东由五条主要断裂组成，名称为：营上断

裂、即墨断裂、夏庄-沧口断裂、劈石口-浮山所断裂、王哥庄-山东头断裂。上述五条断裂均形成于中生代燕山晚期，具多次活动迹象；最后活动止于第四纪晚更新世，具压性-压扭性断裂特征。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历史地震活动情况，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全新世以来，均无活动迹象，属非全新活动断裂，基本不影响区域的稳定性，但其对本项目场地岩体构造特征及工程性状影响显著。

五、矿产资源

青岛黄岛区矿产资源种类较少，可开采的矿种更少，主要有花岗石、风化砂、砖瓦粘土、矿泉水，其次有金、铅石砂矿、镁、钛（金红石）、铜锌等，多为矿点及矿化点。

沙料有建筑沙、工业沙和风化沙等，主要分布在辛安前河、辛安后河等河谷以及薛家岛镇、于家河村、徐戈庄村沿海。其中建筑沙 $52 \times 10^4 \text{m}^3$ ，工业沙 $310 \times 10^4 \text{m}^3$ ，风化沙 $9.5 \times 10^4 \text{m}^3$ 。境内的建筑用石料极为丰富，花岗岩遍布全区，石质坚硬，可供开采的石质山岭面积 1236.9hm^2 ，蕴藏量约 $8 \times 10^9 \text{m}^3$ 。石灰石产于柳花泊乡西部的石灰山，总储量约为 $865 \times 10^4 \text{m}^3$ ，是当地煅烧石灰的主要原料。白云石产于青珠山西侧的棘林顶，储量约为 $8.6 \times 10^4 \text{m}^3$ ，可加工成不等规格的白云石子，用于装饰建筑物墙皮，制造水磨石等。铁矿石分布较广，竹岔岛、大庵山、独垛子西山、小南庄等地均有。据勘探，含铁成分虽高，但储量不大，无开采价值。金红石产于柳花泊乡花林村东山，1958 年国家曾在花林村设金红石厂，组织百余名工人开采，后也因储量太少而停产。

六、动植物资源

黄岛区植物资源较为缺乏，森林覆盖率为 32.7%，珍稀植物品种、数量较少，主要为绿化栽植的乔灌木。

黄岛区地处沿海地区，无丰富的动物资源，迁徙过境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有小苇鹅、天鹅、中华秋沙鸭、金雕等。

七、土壤与水土流失

按土壤的形成与分类，黄岛区土壤多为棕壤土和潮土两类。棕壤土占绝大部分，棕壤土的成母岩为酸性岩，成母土质为坡积物和洪积物。土壤剖面通体以棕色为主，有明显的淋溶沉积作用，有较重的心土层。结构面多覆盖锰胶膜。它主要分布在荒坡岭、坡麓梯田，土壤肥力较差。分布规律为由高处到低处，依次为棕壤性土、棕壤、潮棕壤。土体随地形的起伏由高处到低处逐渐增厚。潮土类土壤的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由于受潜水作用和耕作的影响，其质地有明显的分选特点，在同一处有不同厚度的砂粘间层，又由于干湿交替，地下水参与成土过程，土体中、下部有明显的铁锈斑纹。这类土壤较肥沃，呈中性或微酸性，主要分布在辛安平原处。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选取黄岛区 4 号站 2017 年 3 月的例行监测数据。黄岛区 4 号站位于黄岛区北京路与珠海东路交叉口北 50m，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4.2km。黄岛区 4 号站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

表3 黄岛区4号站2017年3月环境空气监测数据24小时平均值统计（mg/m³）

数值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监测值	0.013	0.033	0.049	0.074
标准值	0.150	0.080	0.075	0.150

由上表可知，黄岛区 4 号站监测数据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下水

拟建工程周围无大的水质污染源，所在黄岛区区域的地下水质量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根据《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青政发[2014] 30 号），西华山水库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库功能为蓄水、灌溉。西华山水库与本项目相距约 2.5km，水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声环境

根据《2015 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 6 月），市内的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0.7dB（A）~54.8dB（A）。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为二级公路，山海路道路红线外 35m 内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标准；35m 以外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夜间声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主要与评价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大有直接关系。

5、海域环境质量

根据《2015 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 6 月），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根据《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评价，胶州湾外黄海海域水质状况为优良等级。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夜间声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主要与评价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大有直接关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4。

表4 拟建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保护目标	凭海临风	N/SE	20/130	2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二 级标准；山海路道路红 线外 35m 内建筑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标准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35m 以外 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昼 间 60dB（A），夜间 50dB （A））
	凭海临风北区	S	30	180	
	九龙社区	NW	170	1880	
	西华山村	NE	240	200	
水环境保 护目标	西华山水库	N	2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 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中的III类标准。 (3) 地表水 西华山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4) 声环境 山海路道路红线外 35m 内建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35m 以外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施工期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施工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外排, 不涉及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1、泄洪通道清淤

现场勘查→渠道清淤→护岸整治→清理现场恢复地貌→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在新建泄洪通道与山海路现有泄洪通道相接处，需要对接口处进行清淤。如果水深或淤泥厚的地方用挖机清淤，水浅或淤泥薄的地方采用人工清淤方式。泄洪通道清淤施工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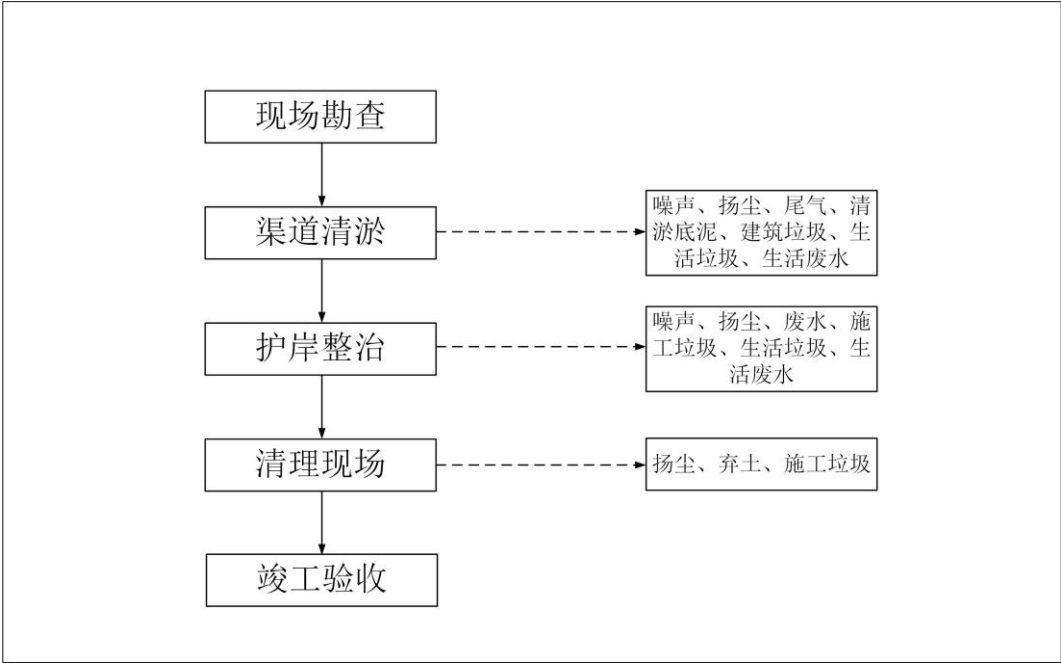


图 2 泄洪通道清淤施工流程图

2、新建泄洪通道（暗渠）

箱涵施工过程：基坑开挖→垫层施工→箱涵下部结构施工→箱涵施工→箱涵上部结构施工→两侧土方回填。泄洪通道施工流程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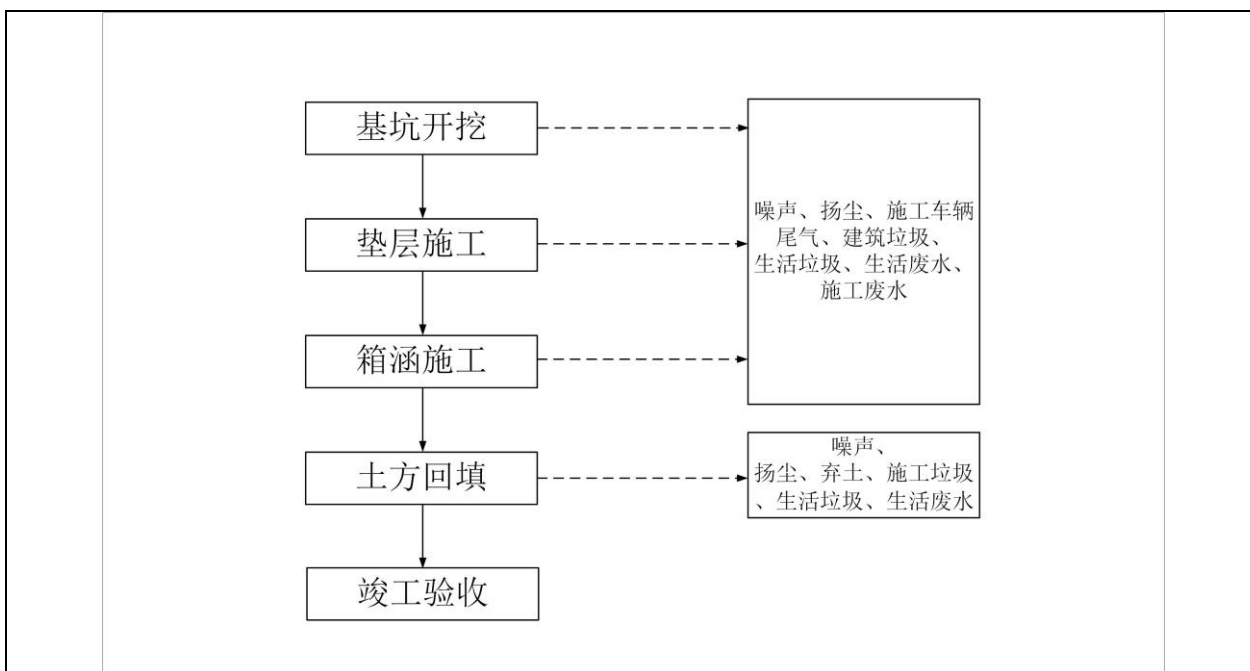


图 3 泄洪通道施工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泄洪通道的新建，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凭海临风项目周边的防洪泄洪能力，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产生及处理 / 处置情况

1、施工期

1) 废气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造成局部环境空气污染。为了减少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施工时，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同时，在施工中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基础处理，避免物料长期裸露堆放，减少扬尘。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 、 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污染物，要求施工单位选用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轻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营地不设食堂，部分施工人员在施工营地内住宿，日常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25 人，故按人均生活用水量 $0.0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 0.8 估算，工人生活

污水排放量 $1.0\text{m}^3/\text{d}$ ，按 180 天施工期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 180m^3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等，建议建设单位施工期需在施工营地内设旱厕，施工期间产生的粪便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掏、集中拉运处理，只要本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相应水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建设施工废水沿线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凭海临风项目暗渠工程设计说明》，拟建工程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新建水利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3.2t 、施工期所产生的弃土、弃渣 13980m^3 以及清淤污泥 560m^3 。暗渠泄洪箱涵纵断面图见附图 4，泄洪箱涵纵断面图见附图 5。

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text{kg}/\text{d}$ 计算，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 $25\text{kg}/\text{d}$ 。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调试运转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期短，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泄洪通道的清淤及新建，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对环境基本不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气：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 废水：工程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水污染物。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排洪及雨期对水文情况的改变方面。

3) 固体废物：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4) 噪声：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噪音。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

1) 施工建设等过程产生扬尘；

2) 施工车辆产生尾气；

3)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4)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噪声；

5) 施工过程产生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6)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现场	扬尘	少量	少量
		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	CO、HC、NO _x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少量	不外排
		施工废水	SS 等	少量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队伍	生活垃圾	25kg/d	不外排
		施工过程	施工废料、建筑垃 圾	3.2t	不外排
			清淤污泥	560m ³	不外排
			弃土弃渣	13980m ³	不外排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施工期结束此影响立即消失。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拟建工程挖掘的土石方量较少，对周围的动植物以及水土影响较小。在泄洪通道建成后，在地面进行绿化，恢复原貌。 拟建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不仅减少了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新建泄洪通道会造成水生生境暂时性的破坏，造成原有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由于渠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并且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整治的结束，水生生物的生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 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以绿化带和荒地为主，临时占地破坏地表土壤和植被，但影响范围仅限于泄洪通道施工区，且多为可逆的短期影响，一般仅在施工阶段造成沿线土地利用功能的暂时改变，大部分用地在施工结束后短期内（1 年～2 年）能恢复原有的利用功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施工过程中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要进行设备的运输，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以致于对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现场主要通过洒水等控制措施，对容易起尘的路段进行洒水，避免运输、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建设单位应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 号），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项措施：

1）在施工时，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

2）在施工中做好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地表植被恢复，避免土方长期裸露堆放，减少扬尘。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堆料场尽可能考虑设置在居民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物料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上述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运输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和碳氢化合物（HC）等。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等措施，施工期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由施工时项目高峰期施工约需 25 人，总生活污水量 1.0m³/d。施工方应在施工营地设置小型临时旱厕收集，定期清掏、集中拉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

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砂，经收集后泼洒地面抑尘。

综上，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和清淤污泥。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区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25 人，经预测，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5kg。生活垃圾中有机质等多种复杂成份，如不及时清理，垃圾中有机质会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招引和孳生苍蝇，污染水质。为了预防生活垃圾对土壤、水环境、景观和人群健康的危害，预防垃圾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应该分类存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在得到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建筑垃圾

新建泄洪设施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下脚料、废砂石以及清淤所产生的淤泥等施工垃圾，这些建筑垃圾如得不到妥善处理，将会对河道造成堵塞。因此，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淤泥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3、弃土弃渣和清淤污泥

施工活动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和清淤污泥，如不妥善处理，则会污染环境。因此，本工程弃土弃渣和清淤污泥运至建设单位邻近的填筑区回填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合理处置，不排入周围环境，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设备车辆，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一般可达到 75~95dB(A)。均属于移动性声源，无明显的指向性。施工区域周边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组装；
-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安排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 4) 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5) 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短，且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污染源也会消除，因此，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青岛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风景名胜区等。

拟建工程泄洪通道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带等均临时占用土地，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以绿化带和荒地为主，临时占地破坏地表土壤和植被，但影响范围仅限于泄洪通道施工区，且多为可逆的短期影响，一般仅在施工阶段造成沿线土地利用功能的暂时改变，大部分用地在施工结束后短期内（1 年~2 年）能恢复原有的利用功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 临时占地的影响

泄洪通道总长 569m，施工作业宽度 10m，临时占地面积 5690m²。由于此次是新建永久泄洪通道（暗渠），所以沿线要重新挖掘的土石方量为 13980m³，要挖掘的土石方量较少，对周围的动植物以及水土影响较小。在泄洪通道建成后，在地面进行绿化，恢复原貌。本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工区、临时堆放场、临时土场等，施工工区、施工便道的设置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则会引起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不仅减少了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

2) 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的影响

土方开挖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草、杂草等，经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远的破坏性影响。同时，项目完工后，将实施绿化工程，绿地覆盖率较工程前更高，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项目工程区基本不存在大型的动物。工程建设对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3) 对周围生态的影响

工程建设必然要扰动地表、破坏原有生态植被、降低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功能，

特别是在施工期，土壤的抗蚀性差，施工中一旦遭遇大风可能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影响空气质量，破坏沿线生态景观，恶化本区域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对工程建设施工期以及植被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和分析，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工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在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工作，应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有组织地实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对环境基本不产生不利影响。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水污染物。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防洪期对水文情况的改变方面。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主要为流速加快，河道过流能力增大，从而提高了河流的排涝能力，减轻了原来洼地内的涝水难以及时排除的压力，缓解了沿线地区涝时积水的情况，提高了这些地区的防洪排涝能力。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5、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成将减少淤泥散发臭气的危害，防洪泄洪以及区域排水起到重要的作用，泄洪通道的拓宽可以迅速排洪，对保护凭海临风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巨大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暗渠）的新建之后，对周边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 尾气	扬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采取洒水、遮盖、使用 清洁燃料、控制行驶速 度等控制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CO、HC、NO _x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队伍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集中拉运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泥砂， 经收集后泼洒地面抑 尘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队伍	生活垃圾	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 内，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	施工废料、 建筑垃圾	由施工单位运走回 收，进行集中处理	
			弃土弃渣及 清淤污泥	运至建设单位邻近 的填筑区回填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运输设备的车辆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施工临时占地区、临时堆土场和砂石料临时堆料场需要做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2、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前进行陆生植物的全面调查，合理优化施工场地的布置，尽量减少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工程实施对植被的破坏程度。 2) 施工所需外购建筑材料，如砖、石、沙、水泥、木材等，随用随运，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 3)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绿化，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地植被。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对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治理措施，减免对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2) 工程的施工活动应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破坏的植被进行修复，但要注意在进行植被恢复时，应采用本土物种，避免造成生物入侵。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山海路东侧、凭海临风项目北侧。拟建项目为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建设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约5690m²。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0.6%。

2、项目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2013年），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 其他政策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周边海域水质状况为优良级；西华山水库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山海路道路红线外35m内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区标准；35m以外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夜间声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主要与评价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大有直接关系。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在采取对施工现场经常洒水、选用优质燃油，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生活污水依托临时设置的旱厕，定期清掏、集中拉运处理；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用于道路降尘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该分类存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在得到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建筑垃圾

新建泄洪设施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下脚料、废砂石以及清淤所产生的淤泥等施工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淤泥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弃土弃渣

施工活动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如不妥善处理，则会污染环境。因此，本工程弃土弃渣运至建设单位邻近的填筑区回填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合理处置，不排入周围环境，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指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施工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高负荷运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泄洪通道会造成水生生物暂时性的破坏，造成原有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由于渠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并且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整治的结束，水生生物的生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泄洪通道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工程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采取了较为成熟的施工工艺、总体布局合理，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5。

表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1、施工时，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堆放的作业物料采取遮盖、洒水等控制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2、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4、在施工中做好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	1、施工废水：收集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掏、集中拉运处理。	——
	固废	1、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进行集中处理。 3、弃土弃渣和清淤污泥：由施工单位运至建设单位邻近的填筑区回填处理	——
	生态	1、地面采用人工绿化措施加快被破坏植被的恢复进程。 2、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 3、在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工作，应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有组织地实施。	——
	噪声	1、施工设备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机械噪声过大； 3、加强管理，避免不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设备噪声过大；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在夜间（22：00～06：00）施工； 5、提倡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生活噪声； 6、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磨擦等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三、项目建成后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为确保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 1、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完善管理机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 2、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 3、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工作的管理。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建设工程周边关系

附图 3 泄洪通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泄洪箱涵纵断面图

附图 5 泄洪箱涵横断面图

附图 6 青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面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拟新建的**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文件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文件

青文指呈〔2016〕5号

签发人：刘同端

关于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有关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根据区政府1月13日专题会议安排，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组织凭海临风项目方山钢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人、区发改局、城建局、规划局、水利局、城管局、西海岸发展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青岛市政院、青岛水利设计院相关专家，对凭海临风项目修建泄洪明渠和泄洪暗渠的可行性进行了对接和论证，并征求了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方山钢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在其项目内修建明渠，主要原因一是将使开发面积减少约5000m²；二是若设置明渠将直接影响项目综合管线敷设，切断各地块的管线连接；三是容易产生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并对附近的学校和居民带来安全隐患。

二、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认为凭海临风项目修建泄洪暗渠，从技

- 1 -

术层面是可行的,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泄洪暗渠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和充分论证,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暗渠通畅。

三、根据区政府1月13日专题会议确定:暗渠建设资金按土地收益资金谁收取谁承担的原则执行。鉴于该项目前期基础设施配套费用1.24亿元已于2007年缴至原胶南市政府,建议该泄洪暗渠项目由区城市建设部门尽快组织实施。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2016年2月15日

(联系人:薛姗姗,联系电话:83976736)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印发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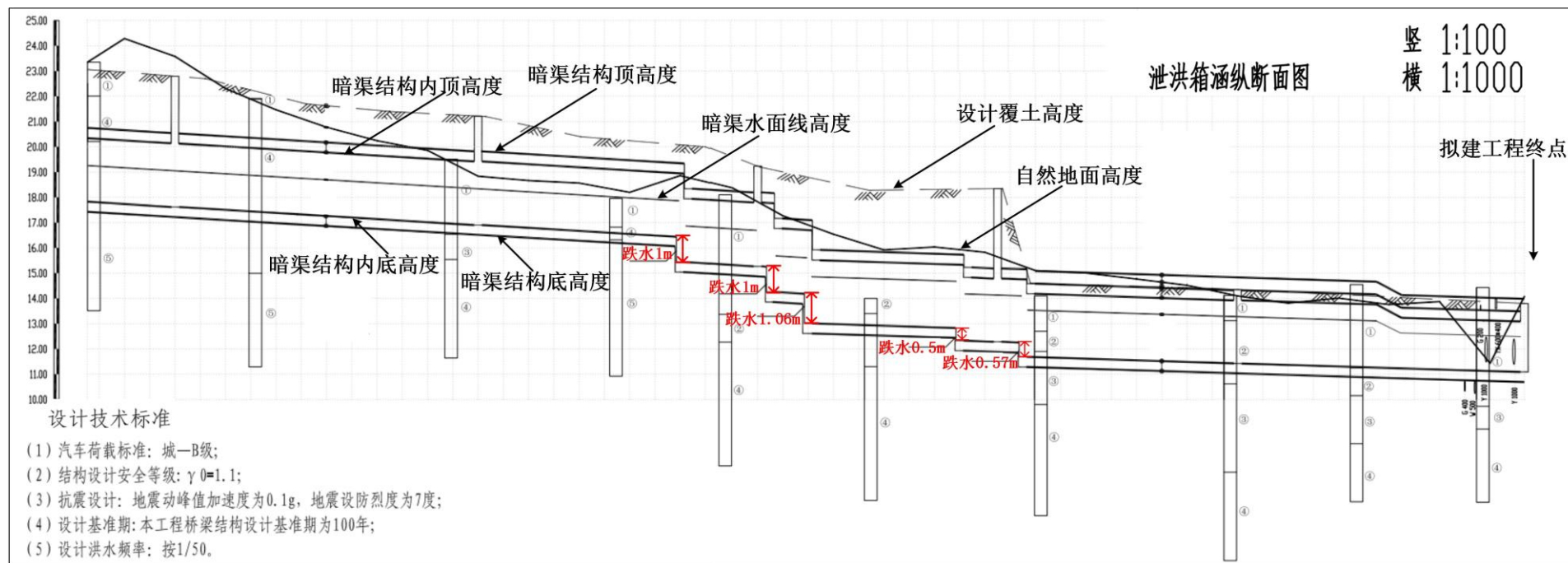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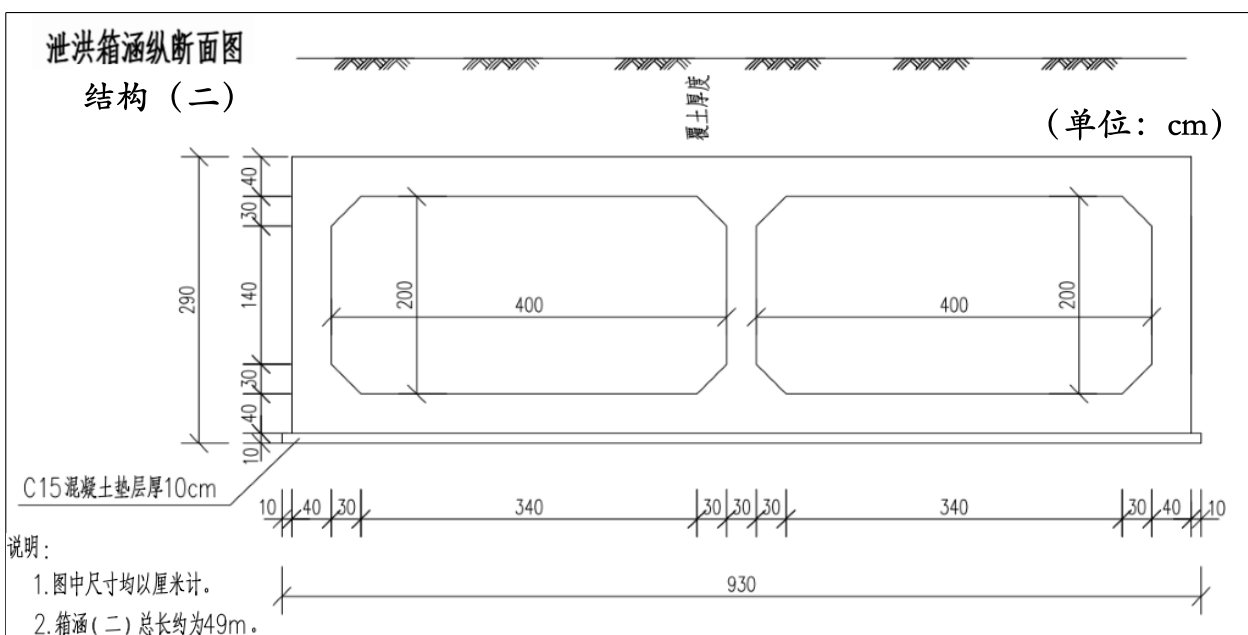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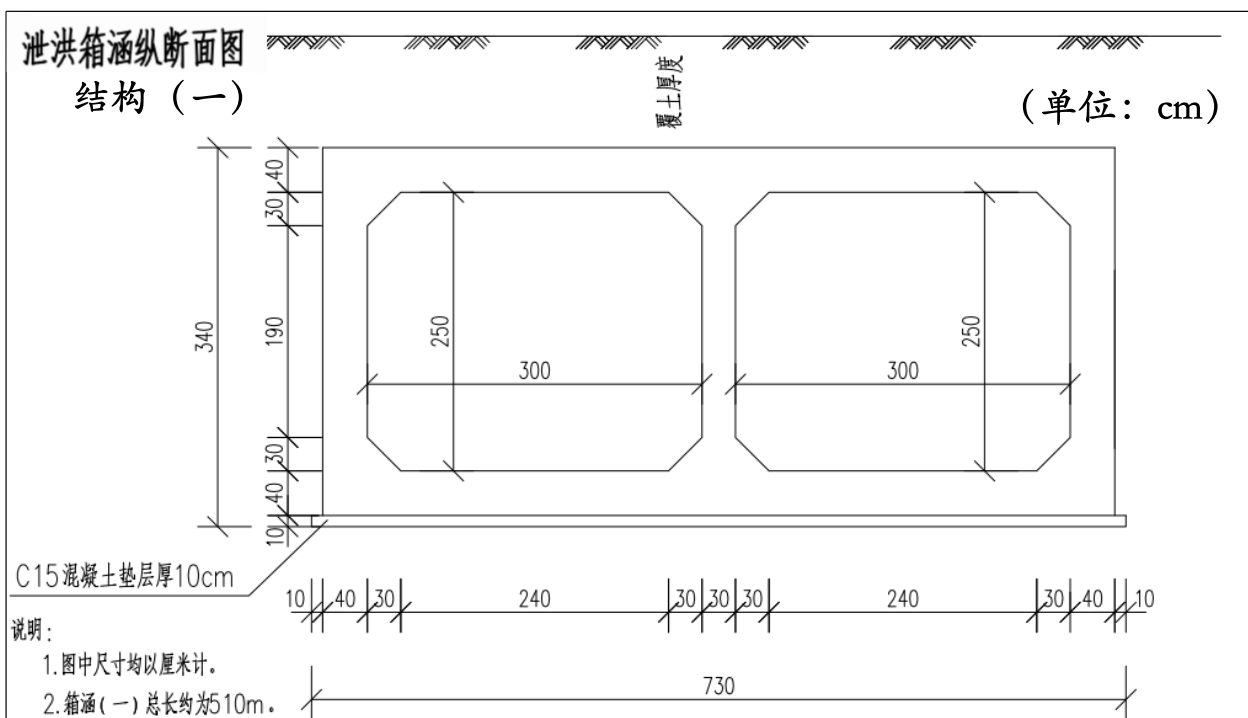
附图2 凭海临风项目泄洪通道建设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泄洪通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泄洪箱涵纵断面图



附图 5 泄洪箱涵横断面图



附图 6 青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